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校园安全管理 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学生在校行为，防范化解校园各类安全风险，保障全体学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建设平安、和谐、稳定的育人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学校安全工作条例》以及省市教育、公安部门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办学实际、学生管理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在校全日制学生，涵盖学生在校学习、生活、实训、活动、往返校园及校外实习等一切在校期间及学院组织的校外活动场景，全体学生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、全员负责”的工作方针，落实“学院主导、系部落实、班级主抓、学生自律、全程管控”的管理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、隐患排查、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，压实全员安全责任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。

第四条 学院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、由分管学生工作、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，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后勤保卫处、团委负责人及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规划、协调推进全院学生安全各项工作。

第二章 安全教育与责任规范

第五条 学院将消防安全、宿舍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实训安全、反诈安全、防溺水、防欺凌等内容纳入常

态化教育体系。各系部、班级需定期开展主题班会、安全宣讲、案例警示等安全教育活动；新生入学必须完成入学安全教育。

第六条 学生安全基本义务

1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及学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树立自我保护意识、风险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杜绝各类违法违规、危害自身及他人安全的行为。

2. 主动学习安全知识、掌握应急避险、自救互救技能，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、隐患排查等工作。

3. 发现校园安全隐患、可疑人员、异常情况及安全事故苗头，必须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或学生处、后勤保卫处报告，不得隐瞒、漠视。

4. 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安全检查、秩序维护、隐患整改等管理工作，不得抵触、阻挠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第三章 校园治安安全管理

第七条 门禁与出入管理

1. 学生在校期间严格执行校园门禁管理制度，凭人脸识别系统进出校园，严禁翻越围墙、护栏、校门等设施私自离校、入校。

2. 上课、晚自习及夜间封闭时段，无特殊理由不得私自外出；确因就医、急事等特殊情况离校的，必须严格履行请假审批手续。

3. 严禁学生私自携带校外无关人员入校，严禁引导外来人员躲避门禁登记、核查。

第八条 校园秩序与行为规范

1. 严禁学生在校园内酗酒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、辱骂欺凌他人、聚众闹事，严禁拉帮结派、恶意报复、孤立欺凌同学，杜绝一切校园欺凌、暴力行为。

2. 严禁在校园内从事赌博、封建迷信、非法传教、聚众滋事等违法违规、扰乱校园秩序的活动。

3. 严禁恶意损坏、损毁、侵占校园公共设施、教学设备、安防器材、消防设施；严禁私拆、改动校园安全警示标识、监控设备。

4. 严禁在校园内高空抛物、追逐打闹，攀爬围墙、栏杆、树木、教学楼窗台等危险行为，杜绝各类人身安全隐患。

第九条 严禁学生携带、私藏、使用管制刀具、棍棒、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腐蚀性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入校；严禁私自携带火种、烟花、鞭炮等危险品进入校园、宿舍、教学楼等区域，一经发现，学院将依规收缴并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宿舍安全管理

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，提高防范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。有义务及时劝阻、制止有损宿舍安全、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，或及时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发现火警、火灾等事故时，学生应及时采取报警、撤离现场等措施。发现刑事、治安等案件时，学生应保护现场，及时报告后勤保卫处，积极协助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。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的，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注意防盗，养成离开宿舍或睡觉时锁门、关窗的好习惯。学生宿舍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，学习生活用品等个人物品应妥善保管。

第十四条 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。凡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，应主动报告辅导员(班主任)；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预防患者，应及时报告；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应及时报告。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，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，应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，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安排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消防、安全管理的规定、法律法规，切实维护学生宿舍安全，严禁在宿舍内出现下列行为，如有违反者，参照本条例第十章相关规定处理。

1. 存放有毒、易燃、易爆、有腐蚀性等危害、危险物品。
2. 将房门钥匙私借他人，私换门锁。
3. 燃放烟花爆竹，燃烧物品，点明火，吸烟、乱丢烟蒂，乱抛瓶罐等。
4. 违规用电。
5. 打架斗殴。
6. 其他危害宿舍管理和安全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用电安全规定，严格执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禁在宿舍内出现下列行为，如有违反者，参照本条例第十章相关规定处理。

1. 严禁擅自拆除、自增宿舍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。
2. 严禁在宿舍内外私接电源、私拉电线，严禁使用未带开关、未经 3C 认证的电源延长线(插线板)。
3. 人员离开宿舍时应及时关闭电源延长线(插线板)的电源开关，不得将手机、电脑、空调、电风扇等电器的电源线或充电器处于运作状态。
4.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能转化成热能为主的用电设备和其

他大功率电器(主要指电炉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熨斗、电热杯、电火锅、电吹风、热得快、洗衣机、饮水机、电冰箱、电水壶、电热毯、电暖器、电热袋、暖手宝、烘鞋器、烫发器、蒸脸器、加湿器、烹饪蒸煮等电器)以及不合格电器(主要是指使用“三无”电器以及没有国家强制标准标识的电器)。

第五章 教学与实训安全管理

第十七条 课堂教学安全

1. 学生上课期间严格遵守课堂纪律,不得擅自离岗、逃课、窜班,严禁在教学楼、教室追逐打闹、攀爬门窗、翻越护栏。

2. 严禁携带零食、危险品、违禁品进入课堂、实训室,自觉维护教学区域安全秩序。

第十八条 实训实操安全

1. 实训课前必须认真学习实训安全操作规程,听从实训教师指导,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设备、器械,严禁违规操作、擅自启动设备、私自更改实训参数。

2. 实训期间规范佩戴防护用具,正确使用防护设备,妥善处置实训废料、废液、废渣,严禁违规存放、丢弃危险实训物资。

3. 发现实训设备故障、安全隐患、异常情况,立即停止操作并第一时间报告实训指导老师,不得擅自排查、维修设备。

4. 实训结束后,按流程关闭设备、切断电源、清理场地,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有序离场。

第六章 消防安全管理

第十九条 消防设施管理

1. 全体学生必须自觉爱护校园消防栓、灭火器、应急灯、安全出口标识、疏散指示标志等全套消防设施,严禁遮挡、损坏、

挪用、私自拆卸消防器材。

2. 严禁堵塞、占用教学楼、宿舍楼、楼道、楼梯、安全出口等消防疏散通道，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行顺畅。

第二十条 消防行为规范

1. 熟练掌握基本消防常识、灭火技巧及火场逃生自救方法，积极参与学院消防演练。

2. 发现火情、火灾隐患第一时间上报，并视情况使用就近消防器材初期处置，同时有序疏散，严禁围观、逗留、恐慌踩踏。

3. 严禁在校园所有密闭、人员密集区域吸烟、使用明火，杜绝一切消防安全违规行为。

第七章 交通与出行安全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校园交通管理

校园内严格遵守交通秩序，学生步行靠右通行，严禁在校园道路奔跑、追逐、骑行竞速、占道逗留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外出行安全

1. 学生离校外出、周末及节假日往返途中，需遵守交通规则，不乘坐无牌无证、超载、非法营运车辆，杜绝交通风险。

2. 严禁私自前往江河、水库、池塘、工地、偏僻危险区域游玩逗留，严防溺水、摔伤、意外事故发生。

3. 远离黄赌毒、非法传销、高危场所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。

第八章 食品与卫生安全管理

第二十三条 饮食安全规范

1. 学生需在学院正规食堂就餐，谨慎选购、不食用校园周边无资质流动摊贩售卖的食品及三无、过期变质食品，有效防范食物中毒风险。

2. 不携带外来散装、冷链、高风险食品进入宿舍长期存放，杜绝食品变质、滋生细菌引发健康问题。

第二十四条 卫生与健康管理

1. 保持个人卫生、宿舍卫生、公共区域卫生，定期通风消杀，预防传染病传播蔓延。

2. 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呕吐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，需及时报备辅导员并就医，不得隐瞒病情、带病聚集活动。

3. 自觉遵守校园公共卫生规定，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垃圾，维护校园整洁卫生环境。

第九章 网络安全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大学生文明上网行为规范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做到依法上网、文明上网、安全上网、绿色上网、自律上网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机密，侵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。

2. 严格遵守学生宿舍作息制度，合理支配上网时间，避免沉迷网络游戏，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学习知识，善于利用网络促进个人成长，自觉维护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不得影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、生活和休息。

3.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，不参与网络敏感话题，不信谣不传谣，不编发不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，自觉屏蔽不良网站，主动抵制和举报各种网络不文明行为，在互联网上主动弘扬正能量，用文明语言和理性态度发表网络评论，营造理性、平和、有序的网络舆论氛围。

4. 熟悉上网的安全通道，不进垃圾网站，不随意加入陌生的聊天群，不随意泄露姓名、年龄、学院或家庭地址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，不轻信无故获奖、欠费、优惠套餐、返利等信息，不轻易向对方付款或提供银行卡密码，警惕网络电信诈骗。

第十章 违规处理

第二十六条 全体学生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需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，主动规避安全风险，配合学院安全管理工作。对违反本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学生，其违规行为的处理，参照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安信院〔2025〕101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，各系部、班级全面组织学习、贯彻执行，实现学生安全教育、安全管理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学院原有相关学生安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026年5月18日